

# 生理學暨藥理學實驗室工作守則

- 一、 準時到達實驗室，實驗室內視實驗需要應穿著實驗衣。
- 二、 實驗桌上勿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與書本。
- 三、 禁止在實驗室內進食、喧嘩、打鬧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- 四、 實驗室內各種儀器不可任意操作，須等教師講解同意後再開始操作。
- 五、 揮發性溶劑如酒精、乙醚、甲苯等物，勿靠近火焰。
- 六、 切勿將實驗室的殘渣、紙屑、玻璃碎片等置入水槽，應丟棄於指定場所。
- 七、 實驗使用之教材不得攜出實驗室。
- 八、 冷氣、電扇、電燈、抽風機、自來水等，不用時須關閉。
- 九、 實驗室中若發生意外，保持鎮定，並迅速報告老師處理。
- 十、 實驗結束後，各組須自行清理實驗桌及歸還實驗器材，如有損壞應立即報告老師，並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 當周值日生應負責整個實驗室清潔工作。
- 十二、 使用水槽時勿將水濺出，使用後應保持四周乾燥。
- 十三、 使用各項電器用品時，請保持手部乾燥，以免觸電。
- 十四、 感染性廢棄器物，如採血針，在使用後應將針蓋蓋上，並立即丟至指定收集筒。

請詳細閱讀以上各項規定，並遵守規定。若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老師詢問和反應。因不遵守上述規定導致而意外發生，請自行負責。